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1)

主要交易

出售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48.92% 股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20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7 |
| 買賣協議..... | 8 |
| 其他安排..... | 11 |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12 |
| 出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 13 |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 14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4 |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15 |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 17 |
|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 19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20 |
| 額外資料..... | 20 |
| 其他事項..... | 20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AAA Mining」 | 指 | AAA Min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或「賣方」 | 指 |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31)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達成該等條件之後二(2)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惟相關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
| 「該等條件」 | 指 | 本通函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
| 「代價」 | 指 | 該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1,000,000,000港元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簡先生及／或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匯多利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之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 |

釋 義

| | | |
|------------|---|--|
| 「按金」 | 指 | 該等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作為按金及一部分代價付款須立即付予本公司的合共100,000,000港元(即代價之1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
| 「融資租賃公司」 | 指 | 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寶來」 | 指 | 寶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

釋 義

| | | |
|----------|---|---|
| 「貸款」 | 指 | 簡先生就認購事項將授予本公司的金額約為60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 |
| 「貸款融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就簡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備用融資360,000,000港元而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 「火星國際」 | 指 | 火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邊先生」 | 指 | 邊寶忠，獨立第三方 |
| 「周先生」 | 指 | 周健成，春豐及天恆的唯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 「張先生」 | 指 | 張端亭，獨立第三方 |
| 「蔣先生」 | 指 | 蔣佳良，寶來的唯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 「鍾先生」 | 指 | 鍾翊榮，獨立第三方 |
| 「賀先生」 | 指 | 賀平，獨立第三方 |
| 「黃先生」 | 指 | 黃銀榮，獨立第三方 |
| 「林俊濤先生」 | 指 | 林俊濤，獨立第三方 |
| 「王建明先生」 | 指 | 王建明，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 | | |
|-----------|---|--|
| 「賈先生」 | 指 | 賈明暉，獨立第三方 |
| 「簡先生」 | 指 | 簡志堅，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目標公司執行董事 |
| 「李先生」 | 指 | 李曉欣，火星國際的唯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 「林瑞平先生」 | 指 | 林瑞平，獨立第三方 |
| 「余先生」 | 指 | 余啟光，獨立第三方 |
| 「王先生」 | 指 | 王春林，擁有AAA Mining已發行股本50%的股東，為王女士的配偶及獨立第三方 |
| 「王女士」 | 指 | 陳曉黎，擁有AAA Mining已發行股本50%的股東，為王先生的配偶及獨立第三方 |
| 「余紅萍女士」 | 指 | 余紅萍，獨立第三方 |
| 「余欣鎂女士」 | 指 | 余欣鎂，獨立第三方 |
| 「徐女士」 | 指 | 徐愛妮，獨立第三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待售股份」 | 指 | 342,465,757股目標公司股份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就待售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且（如適用）該詞彙亦包括因該等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春豐」 | 指 | 春豐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之前以 699,999,999 港元之代價認購 699,999,999 股目標公司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匯多利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之匯多利、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簡先生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經訂約各方不時書面修正、修訂、修改或補充 |
| 「目標公司」 | 指 |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公司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如適用)該詞彙亦包括因該等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 |
| 「天恆」 | 指 | 天恆匯富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匯多利」 | 指 |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
| 「匯多利股份」 | 指 | 匯多利股份 |

釋 義

| | | |
|--------|---|--|
| 「該等買方」 | 指 | 徐先生、佘先生、賀先生、黃先生、王建明先生、賈先生、鍾先生、周先生、張先生、邊先生、林俊濤先生、春豐、天恆、余欣鎂女士、林瑞平先生、火星國際、AAA Mining、寶來及余紅萍女士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1)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
陳立波先生
李淑嫻女士
李繼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林倫理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48.92% 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342,465,757股待售股份（於完成時無任何產權負擔），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2.92港元），約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的48.92%。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直接持有7,836,330,718股股份及透過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由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3,7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2%），簡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作出其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該等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通函日期前本公司與該等買方概無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合計的過往交易。

買賣協議之主旨事項

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342,465,757股待售股份（於完成時無任何產權負擔），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

待售股份於完成時將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92%，並將按下列方式出售予該等買方：

董事會函件

| 該等買方 姓名／名稱 | 待售 股份數目 | 代價 (港元) | 收到的按金 (港元) | 代價的餘額 (港元) |
|---------------|--------------------|----------------------|--------------------|--------------------|
| 徐女士 | 1,712,329 | 5,000,000 | 500,000 | 4,500,000 |
| 余先生 | 1,712,329 | 5,000,000 | 500,000 | 4,500,000 |
| 賀先生 | 1,712,329 | 5,000,000 | 500,000 | 4,500,000 |
| 黃先生 | 1,712,329 | 5,000,000 | 500,000 | 4,500,000 |
| 王建明先生 | 3,424,658 | 10,000,000 | 1,000,000 | 9,000,000 |
| 賈先生 | 3,424,658 | 10,000,000 | 1,000,000 | 9,000,000 |
| 鍾先生 | 3,424,658 | 10,000,000 | 1,000,000 | 9,000,000 |
| 周先生 | 3,424,658 | 10,000,000 | 1,000,000 | 9,000,000 |
| 張先生 | 6,849,315 | 20,000,000 | 2,000,000 | 18,000,000 |
| 邊先生 | 6,849,315 | 20,000,000 | 2,000,000 | 18,000,000 |
| 林俊濤先生 | 10,273,973 | 30,000,000 | 3,000,000 | 27,000,000 |
| 春豐 | 17,123,288 | 50,000,000 | 5,000,000 | 45,000,000 |
| 林瑞平先生 | 20,547,945 | 60,000,000 | 6,000,000 | 54,000,000 |
| 天恆 | 20,547,945 | 60,000,000 | 6,000,000 | 54,000,000 |
| 余欣鎂女士 | 23,972,603 | 70,000,000 | 7,000,000 | 63,000,000 |
| 火星國際 | 34,246,575 | 100,000,000 | 10,000,000 | 90,000,000 |
| AAA Mining | 44,520,548 | 130,000,000 | 13,000,000 | 117,000,000 |
| 寶來 | 68,493,151 | 200,000,000 | 20,000,000 | 180,000,000 |
| 余紅萍女士 | 68,493,151 | 200,000,000 | 20,000,000 | 180,000,000 |
| | 342,465,757 | 1,000,000,000 | 100,000,000 | 900,000,000 |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該等買方分別擁有 51.08% 及 48.92%。

於進一步轉讓待售股份方面該等買方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與該等買方將無責任完成任何待售股份買賣，惟所有待售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則除外。

待售股份的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 1,000,000,000 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 2.92 港元），將由該等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合共 100,000,000 港元（即代價之 10%）於該等買方簽署買賣協議後立即由該等買方作為按金支付；及

- (b) 合共900,000,000港元(即代價餘額)於完成後由該等買方向本公司支付(惟倘該等買方未有支付該餘額,則本公司可沒收該等買方支付的相關按金,作為其違反買賣協議的違約賠償金,且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出售相關待售股份予其他者,而毋須向該等買方發出任何通知(「轉售」))。轉售將構成本公司另一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交易。儘管本公司有權在該等買方未能於完成後支付代價餘額之情況下沒收按金作為違約賠償金,然其在該等買方違反保證之情況下無權沒收按金。

代價由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31,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經考慮過往數年目標公司有盈利的往績記錄後對目標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預期而協定。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公司分別錄得營業額約24,000,000港元及357,000,000港元。由於目標公司所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開支及費用甚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大幅增長。另外,簡先生(作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擁有約40年金融業(尤其是證券交易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盈利往績及簡先生於證券交易行業的信譽對目標公司的增值效果明顯(儘管資產淨值已反映目標公司主要資產的現時之公平值),從而進一步保證該等買方投資目標公司的信心。此外,為能支付代價金額,本公司亦已就認購事項的代價考慮其現金資源需求及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水平(儘管並無任何定量基準或估值以得出該數額)。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等買方須付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之條件概述如下:

- (a) 認購事項已完成;
- (b) (如適用)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需的所有同意

董事會函件

及行動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遵守任何相關規則的有關豁免已由本公司向聯交所取得；

- (c) 已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取得訂約方完成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香港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批准或同意）；及
- (d) 本公司及該等買方各自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

完成

倘所有該等條件已經相關訂約方達成或獲豁免，則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或於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子）在本公司的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或其他地點）完成。

終止

倘若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

- (a) 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具效力，而本公司及該等買方將獲免除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導致的責任除外；及
- (b) 按金將於自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三(3)日內退還予該等買方。

其他安排

股東貸款

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約60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將於完成後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結清。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物業投資及開發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董事會持續不斷地檢討本公司將其價值最大化的業務策略，並繼續物色具吸引力的商機。

認購事項構成出售事項的重要部分並為實現完成出售事項的重要一環。出售事項以認購事項完成（而非在出售事項完成之後按比例注資）為條件的理由如下：

- (a)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令目標公司在及時分配其營運資金方面擁有更大控制權及靈活性。鑒於在認購事項之後及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目標公司可收取資本金約70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可在有融資需求之時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隨時進行認購事項並從本公司收取資本金；而在按比例注資的情況下，付款日期將在出售事項之後，因此，目標公司在出現任何緊急融資需求時須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及
- (b) 董事會認為，就目標公司獲得注資及／或代價而言，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後按比例注資存在更大風險。在注資情況下，鑒於代價將由該等買方（於出售事項之後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支付，該等買方是否將在協定後及時按比例向目標公司注入資金仍不確定。任何該等買方的任何違約或不合規情況均將對目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反，認購事項令目標公司可於認購事項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隨時從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母公司）收取代價約700,000,000港元，而董事會認為此乃目標公司收取資金及資本的更為安全之方式。

此外，認購事項使本集團可擴大其資本架構並改善財務狀況。尤其是，就擴大資本架構而言，在認購事項之前，目標公司僅有1股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由本公司依法實益擁有。經發行699,999,999股目標公司股份，目標公司可擁有約700,000,000港元之追加股本以撥付其投資所需資金。就改善財務狀況而言，於目標公司於認購

董事會函件

事項之後將收取約700,000,000港元之股本；而本公司則將於認購事項之後因投資收益而收取現金流量約300,000,000港元，並將錄得溢利約50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使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均可擁有充足資金用於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投資。

認購事項將以簡先生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撥付資金，該項貸款為毋須產生來自銀行的外債融資(耗時且代價高昂)之免息臨時貸款。鑒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時間跨度較短，簡先生樂於免息為本公司提供貸款。由於貸款乃用於短期臨時目的，故預期將在出售事項之後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還予簡先生。

鑒於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可變現待售股份為現金、擴大資本架構及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且有關認購事項的認購金額將透過貸款(將在出售事項之後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撥資，董事認為，此乃本公司按合理價格出售待售股份的良機，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開發液化天然氣業務、未來潛在投資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由於所有代價均將以現金結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將不會受到出售事項影響。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尤其是，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該等買方分別擁有51.08%及48.92%。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待售股份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1.47港元，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而釐定。

以下為經參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的純利（於除稅前及除稅後）有關待售股份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佔每股待售股份的除稅前純利 | 0.03 | 0.50 |
| 應佔每股待售股份的除稅後純利 | 0.03 | 0.42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出售事項於完成後將為本公司帶來未經審核估計溢利約509,800,000港元，以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1,000,000,000港元，經扣減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及約489,000,000港元於進行的認購事項後待售股份的估計公平值而達致。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期末審核。

董事預計，100,000,000港元（即於簽署該協議後已收到的10%代價）將用作認購事項，約1,2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有關出售事項的費用及開支，約600,000,000港元將作為貸款還款付予簡先生。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約298,800,000港元用於下列用途：

- 約18,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業務，其中，12,000,000港元將用於分別在天津、浙江、深圳、臨沂、重慶及武漢設立融資租賃公司的六個分部（包括寫字樓裝修開支、員工錄用以及購置辦公設備及裝置），6,000,000港元將用作上述六個分部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公用設施開支、辦公室租金及其他辦公間接費用）；

- 約28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即液化天然氣車輛加氣站及在中國為終端用戶配送液化天然氣。本集團擬收購一間位於浙江省的公司（「已認定目標」），該公司在平湖（中國浙江省的縣級市）從事向終端用戶提供液化天然氣之業務。於選定已認定目標時，本集團考慮以下標準：(i) 股權架構簡明且可轉讓；(ii) 代價合理；(iii) 液化天然氣的地域分佈與液化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地域分佈相匹配；及(iv) 可觀的投資回報（年資本收益超過15%）。於有意收購後，本集團計劃將其在中国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多元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已認定目標的85%股權的建議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現正與已認定目標就有意收購的條款進行協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與已認定目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就有意收購訂立任何協議；及
- 約8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錄用員工、員工薪金及辦公間接費用。

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本公司業務策略相符合。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31）。簡先生為控股股東直接持有7,836,330,718股股份及透過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間接持有3,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69.52%）。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物業投資及天然氣業務開發。

本集團現已在中國經營液化天然氣業務。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液化天然氣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業務。該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上海的附屬公司融資租賃公司開展。本集團已成立一個龐大的管理團隊，以制定本集團於中國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業務之發展計劃及程序。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其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業務共有四名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向三名客戶出租約511輛液化天然氣車輛，我們由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5,000港元、63,750港元及43,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融

資租賃業務總收入之19%、48%及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業務有五名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為液化天然氣車輛分銷商，向本集團提供用於融資租賃業務的液化天然氣車輛。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以來，本集團已就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業務訂立七份協議，內容有關向其客戶出租約1,005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本集團就上述七份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業務相關協議概無任何融資需求，相反，其動用其內部資源（即融資租賃公司的已繳足註冊資本），並認為內部資源足以撥付上述業務所需資金。此外，本集團現正就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磋商另十一份協議，內容有關向其潛在客戶出租約13,980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本集團擬通過來自金融機構的借貸（包括銀行貸款）撥付上述潛在融資租賃業務所需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與任何金融機構訂立任何銀行融資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業務概無產生資本支出或作出資本承擔。

為提高其融資租賃業務的市場滲透率，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一年內分別在中國臨沂、重慶及武漢成立三個融資租賃公司分部從事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業務。因此，本集團五年內的目標為向客戶租賃約300,000台車輛。

此外，本集團日後擬投資其他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即在中國建設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加氣碼頭、液化天然氣廠及為終端用戶配送液化天然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探索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的投資商機，本集團已與多個中國政府部門、中國上市公司及中國私營公司訂立20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份框架協議當中，2份已被終止，9份乃與中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加氣碼頭及液化天然氣配送系統的潛在投資有關（由本集團與不同的地區政府部門、政府相關機構及國有企業訂立），剩餘9份乃與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由本集團與多個汽車製造商及物流公司訂立）。由於融資租賃公司（為在中國開展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而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方告成立，於過往數月，本集團主要著重於與多家汽車製造商及物流公司協商、進行籌備工作（例如草擬融資租賃協議）及形成內部報告及／或監控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在就9份與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的框架協議進行協商及檢查。本集團未跟進其他9份與投資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加氣碼頭及液化天然氣配送系統有關的框架協議。關於與於二零一五年餘下月份投資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加氣碼頭及液化天然氣配送系統有關的框架協議，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擬恢復與有關政府部門、政府相關機構及國有企業的協商。根據各項實質開展項目的規模，本集團擬通過其內部資源、來自金融機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借貸及其他集資方式撥付上述計劃投資所需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計劃投資概無產生任何資本支出。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一股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但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將有700,000,000股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所有股份將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357,534,243股目標公司股份，而該等買方將合共擁有342,465,757股目標公司股份。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331,0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的估計資產淨值約為1,000,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除稅前純利 | 23,286 | 353,187 |
| 除稅後純利 | 21,472 | 295,597 |

董事會函件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22 | 1,840 | 1,673 |
| 持作買賣投資 ^{附註} | | | |
| — 盈富基金(股份代號：02800) | — | 167,300 | — |
|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6) | — | 37,500 | 40,980 |
| —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 — | 8,089 | — |
| 小計 | — | 212,889 | 40,98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64,876 | 181,682 | 132,813 |

附註：持作買賣投資指所持香港上市證券。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按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作出折舊撥備，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

持作買賣證券最初按於購買日期之成本確認，其後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年末在活躍市場發佈的報價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年末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已反映其主要資產現時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公司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其證券交易業務，分別約為 24,000,000 港元及 357,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有所增長，主要可歸因於來自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增加、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及廉價買入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由於證券交易業務的開支及費用甚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大幅增長。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所有該等買方均為簡先生的私人朋友，並由簡先生介紹予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前數日已就出售事項進行初步討論，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議定出售事項的計劃。各該等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除AAA Mining、火星國際、寶來、春豐及天恆外，所有其他該等買方均為自然人。

AAA Mining 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及王女士均等實益擁有，而王先生及王女士為獨立第三方。AAA Mining 的董事為王先生及王女士。AAA Mining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火星國際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實益擁有，而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火星國際的唯一董事為李先生。火星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寶來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蔣先生實益擁有，而蔣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寶來的董事為蔣先生及李先生。寶來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春豐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先生實益擁有，而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春豐的唯一董事為周先生。春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天恆為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先生實益擁有，而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天恆的唯一董事為周先生。天恆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該等買方概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就出售事項達成或擬達成協議、安排、協定或承諾（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無論明示或暗示）。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直接持有7,836,330,718股股份及透過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間接持有3,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2%）。簡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作出書面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儘管簡先生將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其仍將作為於出售事項之後以所得款項償還予簡先生的免息臨時貸款。簡先生不會因提供貸款而收取任何利息。因此，除身為可以與其他公眾股東相同方式因出售事項而受益的股東外，簡先生不會因出售事項而額外獲得利益。由於出售事項不會賦予簡先生本公司其他股東無法獲得的利益（無論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簡先生於出售事項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鑑於所有股東（包括簡先生）於出售事項中均無任何重大權益，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15及2.16條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1. 過往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之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於以下互聯網連接可供閱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2/LTN20130412527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1/LTN20140411774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6/LTN201504161060_C.pdf

2. 債務聲明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行使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有期貸款、性質為借貸之任何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出售事項的影響及本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可獲得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董事認為，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需求。

4. 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經營其證券交易及物業投資業務以及在中國經營其液化天然氣業務。

就證券交易業務而言，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經由成立投資團隊繼續以更大規模經營香港上市證券買賣。

除證券交易業務外，為使其交易組合多元化並拓展其證券交易業務，目標公司計劃申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目標公司現正編製

有關牌照之相關申請文件，以供報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會預期有關牌照之申請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或前後提交。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合共持有2項住宅物業，其中1項按每月70,000港元之租金出租，而另1項仍空置。本集團將繼續為空置物業物色租戶以賺取租金收入。若有理想報價，本公司亦會考慮出售空置物業。本公司概無購置任何物業作投資用途的計劃。

在中國的液化天然氣業務仍將是本集團的重點關注領域。為配合中國政府所鼓勵的綠色能源戰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經營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融資租賃業務。為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已在中國錄用約42名員工。該等員工具備高素質以及豐富的銀行、中國政府部門及上市公司工作經驗。除上海總辦事處外，本集團現正分別在天津、浙江及深圳設立三個分部。此外，為提高其融資租賃業務的市場滲透率，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一年內分別在臨沂、重慶及武漢另設三個融資租賃公司的分部。

此外，本集團亦將投資其他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例如在中國收購及／或建設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為終端用戶配送液化天然氣。透過地方政府、本集團的投資團隊及風險控制部門的支持，董事會認為液化天然氣業務尤其具有樂觀前景並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巨大收益。

儘管本集團迄今堅決支持其液化天然氣業務並(如屬必要)撥付所需資金，其仍將不時詳盡核查其各業務分部的經營表現、增長潛力及資金需求並確定其資源配置的優先次序，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實現股東投資的潛在回報最優化。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予披露的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所持權益之 | |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好倉／淡倉 | | |
| 簡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7,836,330,718 股股份 | 69.49% |
|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好倉 | 3,700,000 股股份 (附註 1) | 0.03% |
| 陳立波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淡倉 | 95,000,000 股股份 | 0.84%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40,000,000 股股份 | 0.35% |
| 林家禮博士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20,000,000 股股份 | 0.18% |
| 馬世民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10,000,000 股股份 | 0.09% |
| 李淑嫻女士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1,000,000 股股份 | 0.01% |
| 李繼賢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400,000 股股份 | 0.01% |

附註 1：該等股份由 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由簡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 股東姓名 | 所持權益之 | | 好倉／ |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淡倉 | 好倉 | | |
| 簡龔傳禮女士 (附註2) | 本公司 | 配偶權益 | | 好倉 | 7,840,030,718 股股份 | 69.52% |
| | 本公司 | 配偶權益 | | 淡倉 | 95,000,000 股股份 | 0.84% |

附註2：簡龔傳禮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因此，簡龔傳禮女士被視為於簡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權益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簡先生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簡先生向本公提供備用融資360,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開發液化天然氣業務預期資本開支所需的一部分。
- (b) 除簡先生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貸款融資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仍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諮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於年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目標公司與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就收購152,050,000股匯多利股份及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匯多利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夏卓敏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之後14日為止的任何工作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所載之規定發出之各通函副本；及
- (e) 本通函。